

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，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，不得限制應徵者之年齡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.10.30. 總處組字第1010054046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30日

主旨：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，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，不得限制應徵者之年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 3月 9日局力字第0940061104號書函諒達。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、人事室